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溫洪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溫洪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溫洪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